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069号），截至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543,990股，发行价格8.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899,999.3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68,768.3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031,230.92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6,430.52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4,591.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哈尔斯未来智创”建设项目(一期)	86,232.30	74,303.12	46,430.52	44,591.02
	合计	<b>86,232.30</b>	<b>74,303.12</b>	<b>46,430.52</b>	<b>44,591.02</b>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二)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56.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91	84.9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0.00	90.00
3	律师费用	72.64	72.64
4	材料制作费	8.68	8.68
	合计	<b>256.23</b>	<b>256.23</b>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 **四、相关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哈尔斯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哈尔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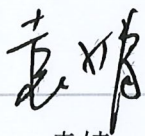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婧



李瑞君

